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 临-39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（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同意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、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（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）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</p>	<p>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；</p> <p>（二）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、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、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；</p> <p><u>（三）决定单项投资总概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且最近十二个月内 1000 万元以下投资项目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；</u></p> <p><u>（四）决定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金</u></p>

<p>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；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单项年租金在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、赠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；</p> <p>本条款所称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，都含本数。</p>	<p><u>额在 800 万元以下以及需要提供相应抵押、质押担保事项，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；</u></p> <p>（五）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（以净值作为计算依据）；</p> <p>（六）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；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全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单项年租金在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一单位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；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现金或资产的捐赠、赠予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事项；</p> <p>本条款所称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不超过”，都含本数。</p>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》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